项目申请注意事项

1. 2021年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无登录账号的申请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称、单位、工号）由学院统一报送科研处联系开户。

2.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3.申请人应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申请人汇总编制。

4. 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请人应将有关证明信、推荐信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的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5. 申请人及参与者均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说明。

　　6. 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电子邮箱畅通有效，以便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能够及时接收申请项目批准资助通知或者不予资助通知，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的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